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五四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發行部電話：一五七七一三三
編輯部電話：一五七七一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〇八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號

七十四年第四季
假冒司法人員詐騙
三十人判刑確定
司法院呼籲當事人提高警覺

【本刊訊】司法院統計資料顯示：七十四年十至十二月各級法院審理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總計五十五件，涉案被告共有八十四人，其中男性七十九人，女性五人，除四人因罪證不足經判決無罪外，其餘八十人均分別被判處罰金、及三月至七年不等之有期徒刑，可爲不法者戒。此類案件常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發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尤使訴訟當事人財物受損，甚至耽誤訴訟當事人對於訴訟案件之救濟。訴訟當事人實應提高警覺，以免受騙。茲將上開經判刑確定之被告三十人，犯罪情節以及判決結果，分述如下：

△翁憲宗，男，一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生，詐稱與法界關係良好，可辦妥嘉義縣人，民國三　保外就醫手續，騙取九十萬元（新臺幣下同）之活動費。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上訴臺高院，仍維持原判決。

△賴炳陽，男，宜蘭縣人，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五日生，假冒警務處某副主任之子，自稱對於法院有辦法，十例」之刑案，社會人士反應量刑過輕，不足以遏阻犯案發生，請第二廳再函各法院對於是類案件，應酌量從重量刑，以維護社會治安。

五、「公設辯護人條例」修正草案，已規定於各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分設簡易庭及普通庭處理拘留及罰鍰易以拘留案件，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宜在適當條款中配合規定，各地方法院將來可否設置簡易法庭，處理民、刑事輕微案件，請第四廳研究後，向法院組織法研修小組提出。

七、各單位處理業務遇有難題時，應儘量利用業務會報提出討論，以資協調解決。

八、本院各單位處理業務必須參考之法律書籍，如有譯成中文或英文之必要，又與國際貿易局有關者，可與國際貿易局連繫辦理翻譯與編印事宜。

九、爲配合政府緊縮預算，在本年度六月底前，對於修繕與設備之支出，應儘量撙節。

范秘書長會報指示
本親民愛民便民原則
切實辦理執行業務

【本刊訊】司法院第五十八次業務會報，於三月六日上午十時舉行，由范秘書長親自主持，呂副秘書長暨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出席，首先由各單位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各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執行業務妥當與否，影響司法信譽至鉅。請第一廳專函各法院本親民愛民之原則，切實辦好民事執行事件，各地方法院院長應負起監督之責。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應儘量以便民爲主。

二、立法委員考察各法院時所提問題，均應檢討。對所提建議事項，如認有誤會者宜加說明，如認正確者應予採納研究改進。

三、各法院宣告緩刑之比例，仍嫌過低，是否與庭推敏乏道德勇氣有關，請主管廳研究督導各法院認眞妥善運用緩刑制度。

四、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刑案，社會人士反應量刑過輕，不足以遏阻犯案發生，請第二廳再函各法院對於是類案件，應酌量從重量刑，以維護社會治安。

五、「公設辯護人條例」修正草案，已規定於各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分設簡易庭及普通庭處理拘留及罰鍰易以拘留案件，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宜在適當條款中配合規定，各地方法院將來可否設置簡易法庭，處理民、刑事輕微案件，請第四廳研究後，向法院組織法研修小組提出。

七、各單位處理業務遇有難題時，應儘量利用業務會報提出討論，以資協調解決。

八、本院各單位處理業務必須參考之法律書籍，如有譯成中文或英文之必要，又與國際貿易局有關者，可與國際貿易局連繫辦理翻譯與編印事宜。

九、爲配合政府緊縮預算，在本年度六月底前，對於修繕與設備之支出，應儘量撙節。

明知將調往金門
竟自臺灣駐地逃亡
仍應以敵前逃亡論處

【本刊訊】國防部日前指出：士兵如明知部隊已奉調金門，竟自臺灣駐地逃亡，雖其投案時，該部隊尚未調防金門，但因此時該部隊已在敵前，故仍應依戰時軍律第七條之「敵前逃亡」罪論處。

按目前部隊移防係分梯次實施，自師部命令發布，至基層連隊官兵獲悉時間，仍有相當時隔。即移防命令，由師部逐級下達，則而非一次宣達，則所謂「明知」，應指「其所屬之營、連已接奉移防命令」而言，並已經宣達者」而言。如僅係耳聞，有移防消息而逃亡，因其職役仍在臺灣，其逃亡行爲則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款論以單純逃亡罪。

因應業務需要
調動部分司法人員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召開七十五年第一次人事審議會，調動部分庭推人員，茲誌調動人員名單如下：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兼庭長陳瑞甫、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兼庭長王剛，調派行政法院評事。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推事董修平調派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推事楚汝聰調派代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推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許朝雄調派代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推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洪政雄調派代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推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徐樹海調派代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推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推事王秀山調派代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推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劉介民調派代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推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徐樹海調派代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推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黃文圖調派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池啓明調派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違反保密義務
陳百齡降二級改敘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行政院新聞局移送審議該局科員陳百齡違法失職案，業經該會於日前議決：陳百齡（男性），降二級改敘。

議決理由如下：

被付懲戒人陳百齡原爲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處第二科科員，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民國七十三年十月間因撰寫「現行出版法應否修訂」專題研究之用，且該機密文件之座談會紀錄內容，乃各單位意見協調與交換，尚難指爲機密文件，純屬飾詞卸責，無可採取暨現存問題座談會紀錄」「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等資料，在新聞局影印室影印一份留用。被付懲戒人明知該等文件列爲「機密」等級，係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不得洩漏或交付他人，竟乘機多影印一份私存，而於同年十一月中旬，在臺北市忠孝西路九十一號二樓麥當勞餐廳交付與其友石佳音，被列登於雜誌，使機密文件外洩。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查起訴。並由同法院暨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緩刑四年確定暨有臺北地方法院暨臺灣高等法院各刑事判決暨同高等法院七四劍刑民字第八四二〇號函各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對私印上開文件交付石佳音之事，亦直承不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之規定，違失之咎，委無可辭。被付懲戒人申辯所謂其將上開座談會紀錄及所附資料等影本交付石佳音，純爲供學術上研究之用，且該機密文件之座談會紀錄內容，乃各單位意見協調與交換，尚難指爲機密文件，純屬飾詞卸責，無可採取

紀念國父逝世六十一週年

論社

今天是　國父逝世六十一週年忌辰，政府規定每年此日爲植樹節，在其大事蹟。　國父高瞻遠矚，明白指示生前所著實業計劃中，明白指示：「造林是民生建設重要項目。」先總統　蔣公傳承　國父志業，於民國四十二年在其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亦明白指示：「森林對於防制川洪，保持土壤，調節氣候，有其重大功能，森林是國家的基本資源，同時也可保持風景，畜養鳥獸，供國民遊樂狩獵之用……現在臺灣省山地的森林，其斬伐或保存，都是有計劃的，光復以來，我們的植樹，在長期打算上，是不是足够抵補伐木的數量，這是我們要特別注重的一個問題……，我們光復大陸後，更要有計劃的保林和造林」可見造林、保林不僅是民生建設的重要項目，也寓有「十年樹木，百年樹人。」鼓勵全民實現　國父未竟遺志的深遠意義。

政府長期有計劃的發展造林、保林事業，亦可從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新修正公布施行之森林法中，獲得共同之認知。新修正之森林法，共有八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林政，第三章森林經營及利用，第四章保安林，第五章森林保護，第六章監督及獎勵，第七章罰則，第八章附則。其中如第一章第一條規定「爲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而制定本法。」第二章第五條規定：「林業之管理經營，應以國土保安長遠利益爲主要目標。」第三章第十三條規定：「爲加强森林涵養水源功能，森林經營應配合集水區之保護與管理，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十六條規定：「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設置於森林區域者，應先會同主管機關勘查，劃定範圍內之森林區域，仍由主管機關依照本法，並配合國家公園計劃或風景特定區計劃管理經營之……」第十七條規定：「森林區域內，得視環境條件，設置森林遊樂區，其設置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四章第二十四條規定：「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不問所有權誰屬，均以社會公益爲目的，各種保安林應分別依其特性合理經營、撫育、更新，並以擇伐爲主。」第三十條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設新局，以慰　國父在天之靈。

竹、木、開墾、放牧、或爲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第五章第三十四條規定：「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行爲。」第三十六條規定：「鐵道通過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煙設備，設於森林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電線穿過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設備。」第三十七條規定：「森林發生生物爲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撲滅或預防之。」第六章規定監督及獎勵辦法，第七章規定罰則，第八章附則。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本刊帳戶。

千六百元，預約七折優待。四月中交書。
之參考來源）、會議決議、法律問題及相關法令等司法審判實務資料。每一法律條均爲獨立單整。春天本是讀書天，歡迎早日比較購用，俾創造更好的事業與前程。
大追踪雜誌社